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溢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